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115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12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董事长艾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转让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1,350.01万元的价格将其位于北碚区缙云大道11号的闲置房产(转让给重庆北泉商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拟以260.58万元的价格将其位于北碚区老龙风桥桥头的闲置房产转让给重庆北泉商业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

董事艾地、谢安源、艾殊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次会议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资金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资金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回避0票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资金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资金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回避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资金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以上事项。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117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公司拟以1,350.01万元的价格将其位于北碚区缙云大道11号的闲置房产转让给重庆北泉商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拟以260.58万元的价格将其位于北碚区老龙风桥桥头的闲置房产转让给重庆北泉商业有限公司。

● 重庆北泉商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企业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除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相同或类似类型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位于北碚区缙云大道11号的闲置房产(以1,350.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北泉商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拟将其位于北碚区老龙风桥桥头的闲置房产(以260.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北泉商业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重庆北泉商业有限公司系神驰机电实际控制人艾地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二)项所列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除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尚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相同或类似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重庆北泉商业有限公司系神驰机电实际控制人艾地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三)项所列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北泉商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9397378BD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4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龙风桥街道毛背沱19号

法定代表人:艾利

注册资本:100万元

股权结构: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9%股权,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股份。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015.20万元,净资产119.84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25.78万元,净利润3.44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533.93万元,净资产138.20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1.07万元,净利润18.35万元。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经评估,重庆北泉商业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北碚区缙云大道11号的闲置房产以及位于北碚区老龙风桥桥头的闲置房产,建筑面积分别为8,035.8平方米、2,659平方米。

2.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利转移的其他情况。

3.以上两处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单位:万元)

缙云大道11号房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630.29	630.29
已计提折旧	340.65	356.18
账面净值	309.64	294.11

老龙风桥桥头房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75.87	75.87
已计提折旧	65.66	66.11
账面净值	10.21	9.76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7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2023年12月25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263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4元/股

2023年12月25日,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5日,向符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1,263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3年10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10月21日起至2023年10月30日,公司内部发布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0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109)。

3. 2023年11月10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4. 2023年1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6个月后至限制性股票授予。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同意确定2023年12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1,26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4元/股。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12月25日

(2)授予人数:1,263万人

(3)授予人数:4人

(4)授予价格:2.0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及限售期:

①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②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考核条件未达成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进行回购,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一期。

③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每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分期解除限售,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分期解除限售,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分期解除限售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分期解除限售,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分期解除限售,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分期解除限售	50%

④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A.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有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B.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所得收益。

C.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等相关规定。

D.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授予、回购、变更、终止等事项均按照《公司法》、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a.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b.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c.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对该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对于该事宜不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停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力,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共2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0-2023年三年平均利润或为基数,设定了2024-2025年增长率530%(即净利润2.5亿元)、850%(即净利润3.8亿元)或2023-2025年累计+6.3亿元(即净利润2.5亿元)的目标值,根据上述指标年度内的完成情况计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经营业绩指标(净利润)	经营业绩指标(净利润)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2024年净利润达到3.8亿元	2024年净利润达到2.5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2025年净利润达到5.0亿元或2024-2025年净利润达到6.3亿元	2025年净利润达到3.8亿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 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指标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权重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An	X=100%	
An>A<An	X=A/An*100%	
A<An	X=0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整体考核指标达标为基础,并充分考虑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照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当年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当年年度考核结果	100%	90%	8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等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永亮	董事、总经理	65	5.18%	0.04%
陈永亮	副总经理	65	5.18%	0.04%
陈永亮	副总经理	40	3.16%	0.03%
王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	3.16%	0.03%
王波	副总经理	40	3.16%	0.03%
陈永亮	副总经理	35	2.77%	0.02%
包建林	副总经理	30	2.38%	0.02%
刘永亮	副总经理	30	2.38%	0.02%
陈永亮	财务总监	30	2.38%	0.02%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目标股票总数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拟授给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未出现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拟将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12月25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激励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263	2286.030	1143.015	1143.015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股权激励实施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公允价值,有效,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达成。

综上,监事会同意2023年12月25日为授予日,授予44名激励对象1,263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2023年12月25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已经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及权益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激励对象均具备授予资格,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权激励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提供担保提供。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公司骨干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2023年12月25日为授予日,授予44名激励对象1,26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8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艾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通过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长艾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以2023年12月25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1,263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艾地、谢安源、艾殊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通过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长艾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以2023年12月25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1,263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艾地、谢安源、艾殊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通过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长艾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以2023年12月25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1,263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艾地、谢安源、艾殊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通过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长艾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以2023年12月25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1,263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艾地、谢安源、艾殊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通过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长艾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以2023年12月25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1,263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艾地、谢安源、艾殊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通过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长艾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以2023年12月25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1,263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艾地、谢安源、艾殊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通过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长艾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以2023年12月25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1,263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艾地、谢安源、艾殊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通过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长艾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以2023年12月25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1,263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艾地、谢安源、艾殊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通过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长艾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以2023年12月25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1,263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艾地、谢安源、艾殊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通过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长艾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以2023年12月25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1,263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艾地、谢安源、艾殊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通过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长艾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以2023年12月25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1,263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艾地、谢安源、艾殊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通过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长艾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以2023年12月25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1,263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艾地、谢